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鎔
電 話：(02)7736594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8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，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6日勞保2字第10300521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。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月27日勞保2字0920072799號函規定，公、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則非屬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不應再由學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爰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銓敘部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人事處

2014-02-17
12:11:54
交 裝 章



1030018536